永吉府发〔2021〕12号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工作报告

区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20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27号）和重庆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自查评分工作的通知》（渝粮安考核办〔2020〕21号）要求，现将我镇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建立领导机构。镇党政领导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生产做工，年初对粮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了以镇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农业副镇长为副组长的吉安镇落实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落实相关日常工作，并与各村（居）相关负责人设立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承担日常工作，各部门分工明确、通力合作，积极推进考核工作并及时上报推进情况，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二）理解相关文件。学习领会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20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27号）和重庆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自查评分工作的通知》（渝粮安考核办〔2020〕21号）的相关文件要求，为我镇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贯彻落实开好局、起好步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对标考核自查。积极参加区上组织的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业务培训会和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会；组织召开全镇贯彻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工作，落实相关职责；组织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同志到上级部门及兄弟乡镇学习工作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整改突出问题，推进了落实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工作。

二、自评情况

按照上级考核工作组安排部署及相关要求，我镇采取有效措施，细化责任，层层抓落实，完成了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一）确保耕地面积。制定全镇耕地质量保护工作方案，建立了耕地质量监测点网络，建立了耕地质量检测数据库，建立了耕地质量报告制度。耕地质量等级优，完成保护任务。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安排了资金支持我镇粮食核心产镇和育制种项目。组织动员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作到位，实行了行政首长负责制，逐级签订了责任书，建立健全了考核机制。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持续加大，农业节水等农田水利建设全面完成。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严格全面落实国家粮食直补政策，保证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财政资金扶持种粮大户及粮食类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数量略有增加。

（四）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为满足粮食储运需要，加大了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大力支持各乡镇新型经营主体粮食整理烘干设施建设。

（五）健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建立了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2020年开展收获粮食的食品安全监测和质量调查，未发现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我镇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各项工作虽然落实到位，取得较好的成绩，但清醒认识到我镇粮食工作与上级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产业结构调整和稳定粮食生产仍然存在冲突，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压力较大；二是外出务工人员多，缺少年轻劳动力，在技术推广上有难度；三是粮食价格没有完全体现其价值，种粮成本高，种粮优势并未充分体现，导致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等因素。

四、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落实各村各部门职责，齐抓共管，我镇将按时召开全区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推进会和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及时传达粮食安全考核工作精神，切实把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抓好抓细抓实。

（二）加大培训力度。大力培养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发展科技种植之路，落实相关惠农强农利农政策和补贴，更好地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为粮食安全考核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加大资金投入。全力保证耕地质量，加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加快高稳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农业科技推广步伐，不断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

五、工作建议

（一）建议上级有关部门加大对我镇粮食安全工作资金扶持和政策倾斜力度。

（二）我镇粮食产量受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影响，建议上级有关部门加大对我镇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突破自然条件瓶颈，提高粮食产量。

下一年工作中，我镇将大力实施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常态化做好粮食生产、流通及安全工作。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

|  |
| --- |
|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印发 |